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KSON 百盛

##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德事商務中心Lavender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Parkson Holdings Berhad（作為賣方之擔保人）、Oroleon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約佔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全部股本的67.6%）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執行協議的條款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及（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在與其有關的相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並（如需要）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